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166號

原告 SITI KHOIRIYAH 宋茜蒂

被告 SITI ALPIAH 西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而該裁定已於同月28日送達予原告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惟截至本件裁定日止，原告並未遵期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參諸上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